

副 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oooooooooooo@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召開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至 17 條、本會章程第 13、15 條規定辦理及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26095 號函配合修正。
- 二、本次召開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研議「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等相關事宜，敬請各位理事、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俾利重劃業務之推動，詳如后附議程。
-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本會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參、出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本重劃會共有理事7位、監事1位，理事會應有理事3/4(6位)以上親自出席，實際出席人數為理事7位，已達法定人數比例會議正式開始。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暨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及臺中市政府109年9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26095號函配合修正。

二、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詳附件)。

三、檢附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一份(含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辦法：提經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通過後並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簽訂代用地協議書，據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監事同意：

一、同意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

二、本會將先行函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諾捐贈5%代用地且臨8公尺以上道路之完整可建築土地，並委由理事長與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簽訂代用地協議書，據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三、簽訂代用地協議書乙事於第三次會員大會進行追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 三、出席單位或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葉○珠	葉○珠
理事	曾○正	曾○正	理事	張○玲	張○玲
理事	黃○于	黃○于	監事	蔡○窓	蔡○窓
理事	陳○宗	陳○宗	候補 監事		陳○圭
理事	張○浩	張○浩			

(二)列席單位或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與會貴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48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10月8日育和自字第10904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48852 號函備查。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告文及紀錄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45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4885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止計公告 15 日。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休息)。

理事長 張 ○ 茗